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, 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, 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晃县大明植保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(含硅水溶肥)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华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44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8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11.1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晃县大明植保病虫害防治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